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市本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南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 根据南京市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税收发展规划。

(三) 参与研究全市宏观经济政策，起草市有关税收政策文件，从税收方面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指定的各项地方税收、基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管理地税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

(五)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履行纳税服务义务；制定和监督执行地税系统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与市国税部门共同组织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六) 监督检查地税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 负责地税系统税源管理工作，编制、分配和下达地税系统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税系统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工作。

(八) 指导、管理地税系统稽查工作，负责较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反避税和国际税收管理工作。

(九) 负责制定地税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金税工程”推广应用。

(十) 组织开展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机关作风、行风建设。

(十一) 垂直管理市以下地方税务系统。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工作任务

依法组织收入，服务经济发展，落实税收政策。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提升督察内审质效，加大税务稽查力度。推进改革深化，实施大数据治税，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税种管理，夯实征管基础。完善服务体系，丰富服务手段，优化服务平台，拓展社会化服务，推进国地税合作。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税务文化建设，注重能力素质提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党群工作。优化绩效管理，规范政务管理，加强事务管理，严格财务管理。

四、2016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总额 55740.29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016年收入预算 55740.29 万元。其中：

1、财政预算安排 49578.69 万元；

2、其他收入 616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6年支出预算 55740.29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33852.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40.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4.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27.07 万元。

2、项目支出 20485.87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 14920.9 万元、资本性项目 5564.97 万元。

3、不可预见费 1402 万元。

五、对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01.4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1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3101.47 万元。

（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20485.87 万元，明细如下：

- 1、纳税服务经费 2355.95 万元；
- 2、地税征管经费 1014.15 万元；
- 3、税务执法经费 1013.94 万元；
- 4、税法宣传经费 580.7 万元；
- 5、代征代扣手续费经费 4851.5 万元；
- 6、金税工程经费 1511.96 万元；
- 7、网络建设维护费 2765.93 万元；
- 8、税收事务经费 2401.52 万元；
- 9、大型修缮费 2110.22 万元；
- 10、物业管理费 188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合计数为 160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4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会议费 280.4 万元、培训费 63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附件：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